

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保护管理程序

(包括原住民)

可以向公司对外沟通部门提出申诉与投诉。

3.3 公司行政办负责周边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的申诉与投诉的处理。

四、定义

4.1 文化遗址:是古代人类的建筑废墟以及在对自然环境改造利用后遗留下来的痕迹,

如民居、村落、都城、宫殿、官署、寺庙、作坊等。

4.2 大遗址:包括反映中国古代历史各个发展阶段涉及政治、文化、宗教、艺术、军事、

科技、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水利等方面历史文化信息,具有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特点的大型聚落、城址、宫室、陵寝墓葬等遗址、遗址群以及文化景观。

4.3 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以物质形态保留的历史遗存。

4.4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4.5 原住民:与领土和周围自然资源的密切联系的居民。在中国大陆,原住民特指“土地所属农村居民”。

五、政策声明

本公司遵守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法规,对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实施保护。充分尊重宗教信仰自由。

六、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保护管理规定

6.1 物质文化遗产被视为一种具有文化、科学、精神或宗教价值的独特且往往不可再生的资源,包括具有考古、古生物、历史、建筑、宗教、美学或其他文化价值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体、遗址、群体结构、自然特征或景观。

6.2 公司在建设工程选址时,应当尽可能避开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必须实施原址保护。

6.3 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公司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6.4 实施原址保护的,公司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

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公司不得施工。

6.5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公司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

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6.6 在基本建设工程中发现重要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 县级(市)以上人民政府与公司协商后, 可以另行安排用地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退还已交纳的土地出让金;造成本公司经济损失的, 公司依法申请补偿。

6.7 公司的营运活动, 影响到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安全及其环境时, 依法进行限期整改。

6.8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的义务, 不得破坏、损毁文化遗

址和宗教圣地, 并有权检举和制止破坏、损毁文化遗址和宗教圣地的行为。

七、相关记录

无

起草: 范世静

审核: 周洪海

批准: 候佳新